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A01 (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)

兼法定代理人 A02 (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)

A03 (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)

相 對 人 B01 (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)

B02 (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)

B03 (真實姓名住所詳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88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迭經本院
113年度訴字第269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被告B01、B
02、B03連帶負擔11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經本院調卷核明無
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
費20,800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核
為2,288元(計算式： $20,800 \text{元} \times 11\% = 2,288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
五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